

# 責 備

加拉太書2:11-21

鍾舜貴 牧師

## 加拉太書2章

11 后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12 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

## 加拉太書2章

**14**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衆人面前對磯法說：

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么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」**15**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**16**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## 加拉太書2章

**17** 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却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**18** 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

## 加拉太書2章

**19**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**20**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**21** 我不廢掉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# 前言：

- 一:11-24 早期事奉經歷
- 二:1-10 領袖握手相交
- 二:11-18 責備彼得的錯誤

# 一. 責備的原因

## 1. 違背聖徒的品行 [11, 13]

### 猶太人的飲食律例

(參利十一章, 申十四章)

- a) 四蹄動物(除綿羊、山羊、牛)
- b) 有殼的水生物(如蝦、蟹)和軟體動物
- c) 吃肉的鳥類
- d) 昆蟲(除蝗蟲、螞蚱、蟋蟀)
- e) 地上爬行的動物(蜥蜴、鱷魚)
- f) 死的動物

# 一. 責備的原因

1. 違背聖徒的品行 [11, 13]

2. 產生負面的影響

a) 對教會造成傷害

b) 使真理產生疑問

弗三:6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后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

## 二.責備的方式

### 1.當面公開的指責[11,14]

箴言廿七:5

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。

提前五:20 犯罪的人，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

### 2.隨即嚴厲的糾正[14]

### 三. 責備的內容

#### 1. 說明真理的本質 [14b-18]

A. 世人(猶太人/外邦人) → 信耶穌基督 → 稱義

B. 猶太人 → 行律法 ≠ 稱義

C. 外邦人 → 信耶穌基督 + 行律法 = ?

#### 2. 陳述個人的經驗 [19-21]

# 結論

1. 清楚福音的本質
2. 勇敢地活出真理
3. 操練成熟的生命